

共富型数字治理：数字乡村治理的逻辑建构与实践进路

应小丽

摘要：数字乡村治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共富型数字治理超越单向度“技术赋能”的传统数字治理模式，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注重治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当前乡村治理转型提供新的范式。从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三个维度发力，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梯度嵌入与持续赋能来调适和优化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在逻辑层面，数字技术通过数据共享、算法优化与平台赋能驱动乡村治理现代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可以有效推动治理信息透明化、任务条理化与决策科学化。在实践层面，实现共富型数字治理的目标指向，需要从形塑乡村共治格局、创新治理机制模式和完善治理保障体系层面切入，搭建“数字协同共治—数字治理监督—数字协商决策”的平等性共富链路，不断完善以实现人才培养、信息安全、分配正义为治理目标的可持续乡村共富治理生态。

关键词：共同富裕；数字乡村治理；数字赋能；治理转型；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422.6；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87-10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1]。为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要求，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这意味着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新发展阶段要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基座，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要求与数字治理的行动策略有机融合，实现“共享、发展与可持续”^[3]的良性治理生态。随着数字中国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实以及数字乡

村建设进程的加速，乡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的数字化转型，“数字下乡”得到纵深推进^[4]，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实践中赋能增权的正向作用不断彰显。数字治理不仅是社会治理的新工具，更已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当前，如何将数字乡村治理寓于共同富裕进程，并以共同富裕价值目标为引领构建数字乡村治理新路径，成为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议题。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数字乡村治理也日益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议题。目前，学界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三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论，指出数字技术嵌入为营造数字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提供可能，并主要体现为乡村治理集体行动通过数字技术赋能驱动基层党建在乡村

收稿日期：2025-02-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与治理创新研究”(22JJD810013)；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2022年预立项课题“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与治理能力的重要论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作者简介：应小丽，女，法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金华 321004)，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

治理中的引领作用^[5-6],激发治村干部这一“数字关键人物”的行动动员能力^[7],提升农民数字素养^[8],塑造新时代数字新农人^[9],关注数字弱势群体基本权益^[10]等方面。二是治理技术论,认为数字乡村治理的推进得益于“数字技术下乡”的动能驱动与“技术赋能乡村”的规则完善^[11],提出在理念、制度与技术维度重构乡村技术治理体系^[12],须通过大数据赋能^[13]、数字治理平台赋能^[14],推动数字乡村治理迈向技术型自治^[15]新阶段,进而促进数字化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16]。三是治理空间论,指出乡村社会空间是数字治理嵌入的载体,为了推进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行动,须推动乡村治理空间数字化转型^[17],营造乡村公共能量场^[18],搭建“共同在场”的乡村公共治理场域^[19],从“物理空间—社会空间—意义空间”^[20]等维度进一步激活乡村空间的内生动力、规则秩序与文化资源^[21],以此促进乡村虚实空间融合,实现治理空间价值转换^[22],进而创新乡村空间治理路径。

综上,已有研究在治理主体层面拓补了数字乡村治理行动的能动性、完整性,在技术层面凸显了数字乡村治理工具的应用性与价值性,在空间层面提升了数字乡村治理场景的现实性与适配性,为数字乡村治理夯实了理论与实践基础。然而,亦须看到,既有的相关研究多侧重于技术赋能的效能性以及数字治理过程的协同性、主体性与实践性等方面,鲜有基于价值和目标的视角诠释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治理二者内在关联、互融机制的研究。故此,本研究耦合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治理的关联性,将共同富裕视为价值引领和目标导向,以数字治理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工具应用,通过建构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及其理论分析框架,系统性回应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数字乡村治理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的现实议题,以期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数字乡村治理新形态。

二、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概念 阐释与理论分析框架

共富型数字治理耦合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与数字治理的效能优势,通过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建构起共同富裕与数字治理之间的关联机制。基于“嵌入—赋能”理论分析框架,共富型数字治理范式通过梯度嵌入与持续赋能实现对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调适和优化。

(一)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内涵解读

1.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价值引领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价值引领体现在物质与精神两个层面。在物质财富方面,数字技术促进产业升级,赋能经济增长,助力做好做大共同富裕“蛋糕”;数字技术使得生产更加平台化、网络化、去中心化,赋能资源合理分配,助力切好分好共同富裕“蛋糕”^[23]。在精神生活方面,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富裕的辩证统一,数字技术拓宽人民共同开发及共享精神资源的时空边界,为不同群体提供获取知识和资源的平等机会,有利于赋能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丰度和广度,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24]。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背景下,将数字治理嵌入共同富裕发展进程,衍生“共治富裕”“数智富裕”“数治富裕”等新型共同富裕发展形态,推动共富型数字治理范式形成。本文的共富型数字治理是指通过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核心驱动作用,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对国家、社会、组织的各项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范式。这种治理模式通过数据要素整合、智能算法赋能和制度创新协同,系统性重构治理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机会分配机制,旨在提升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向更加高效、科学、透明、民主、多元、包容、精细的方向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核心在于共同富裕和数字治理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它强调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引领,注重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全体人民共享社会治理成果;另一方面,它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高效性、精准性和普惠性特点,优化治理流程,提升治理效能,为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2.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驱动创新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创新扩散效应可以通过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重塑治理流程,优化乡村治理生态,进而提升治理效能。首先,共富型数字治理可以通过发挥数字信息集成优势推进乡村治理可视化。如通过卫星遥感、三维电子地图与电子测绘技术对县域治理场域进行网格化划分,建构数字治理可视化地图图景;通过叠加各部门治理地理图层、安装智能感应设备、运用物联网技术等措施,建立立体式、可视化的治理信息系统。其次,共富型数字治理有利于强化治理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数字技术辅助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如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广泛收集

村民生产生活领域的治理需求信息,畅通部门之间信息传送渠道,提升治理数据应用价值,提高治理数据收集、归类、清洗与分析的时效性;通过引入数字模拟系统,强化治理主体对乡村农业生产、自然灾害、社会治安等领域的预警监测。最后,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链式闭环治理模式,旨在实现乡村精准治理。如重视数字治理平台信息服务功能的利用,通过打造数字治理服务闭环,畅通治理实践端、数字平台端与村民主体端的信息交互渠道,聚焦乡村民生服务供给,明确治理任务与目标,精准对接村民现实治理需求。

3.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功能释放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功能释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导向,重在探索共同富裕的数字化治理路径。具体而言,共富型数字治理将“全民共享”“全面富裕”“共建共治共享”“效能提升”等价值目标内嵌于数字治理实践行动,建构起“共富”+“数治”的治理逻辑,以实现缩减城乡数字差距、区域发展差距、群体收入差距、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等一系列发展目标。二是共富型数字治理重视技术赋能优势,通过发挥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算法算力的技术协同效应驱动共同富裕实现。如数据信息的新型生产要素属性能够推动信息流动与数字化增值,而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利用算法公平性与技术穿透性特征,能够在优化要素配置的同时更好地向人民群众提供精准化数字服务。三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着力于共富价值再造,强调治理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动态平衡。共富型数字治理内含数字治理平权体系的建构,通过规避算法歧视与提升数字包容性,为各主体平等参与治理行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氛围,尤其是重视通过数字技术引导普通公民参与共治,培育民众在治理规则制定、意见共识达成、治理决策实施、治理监督以及成果共享等环节利用数字技术积极行使自身公共权益的能力,提升其数字治理权能,丰富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底层实践。

(二)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分析框架

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为乡村治理实践创新提供新动能与新模式。本研究着眼于数字乡村背景下共富型数字治理逻辑建构与实践路径的研究议题,通过构建“嵌入—赋能”互动分析框架,进一步耦合共同富裕的目标价值导向与数字治理的工具治理优势,助推数字乡村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互融共进。为更好地解读和运

用“嵌入—赋能”分析框架,需要从厘清嵌入与赋能两个概念入手。一是关于嵌入的内涵,将共富型数字治理嵌入乡村治理体系,有助于拓宽乡村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广度。卡尔·波兰尼基于经济行为与社会结构关系提出嵌入的概念^[25],意指社会行为与社会关系网络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前者内嵌于后者^[26]。随着嵌入概念的广泛应用,其后被引入公共管理领域,衍生出“嵌入式治理”“嵌入式赋能”等概念。在嵌入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聚焦乡村治理过程,共富理念嵌入与数字价值再造引领乡村治理行动的统一、有效。二是关于赋能的内涵,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乡村治理模式创新,有利于提升乡村数字化转型及其治理路径的效度。这里的赋能是在统合个人、组织和社群的前提下,以获得更多机会与资源为行动目标^[27],进而实现个体、组织以及社群的社会公共行为效率提升^[28]。在赋能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聚焦乡村治理结果导向,共富红利共享与数字协同治理能够促进乡村治理价值的创新扩散。三是“嵌入—赋能”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一体两面”,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从嵌入与赋能关系上看,嵌入是赋能的前提条件,赋能是嵌入的结果表征,二者同构共生于乡村治理共同体系统,通过双向共同作用驱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优化治理流程,提升资源配置的公平合理性,促进治理价值倍增。

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是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的操作化应用,旨在提升数字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社会共同富裕。在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中,就技术层面而言,数字技术增能构成驱动乡村治理转型的内生动能,并内含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这主要表现在三个维度:其一,推动应用治理数据共享,促进数据价值转化,服务于民;其二,深入优化治理算法,保证精准治理贫困,帮扶于民;其三,强化治理平台赋能,实现产业创新升级,致富于民。就空间层面而言,数字空间联结有效促进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这主要表现在数字化生产拓宽乡村富民生产空间、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数字化创新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空间。就效能层面而言,数字效能跃升呈现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这主要表现在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信息公开透明化、治理任务事项清晰条理化、治理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化。

基于上述治理逻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展开路径主要面向以下三个维度。其一,共治格局维度,主要包括完善数治顶层设计,强化共同富裕政策供给;统筹区域数字协同,推动乡村均衡发展;吸纳全民参

与共治,激发乡村致富内生动能。其二,机制模式维度,主要包括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动员乡村共富治理行动;建立数字治理监督机制,保障村民共富治理权益;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其三,保障体系维度,主要包括完善可持续性

的人才培养模式,构筑信息安全屏障,践行平等共富理念,拓展分配正义空间。通过以上实践路径,践行可持续治理理念,搭建全过程治理链路,推动新时代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向整体化、智能化、精准化与场景化,实现协同性治理目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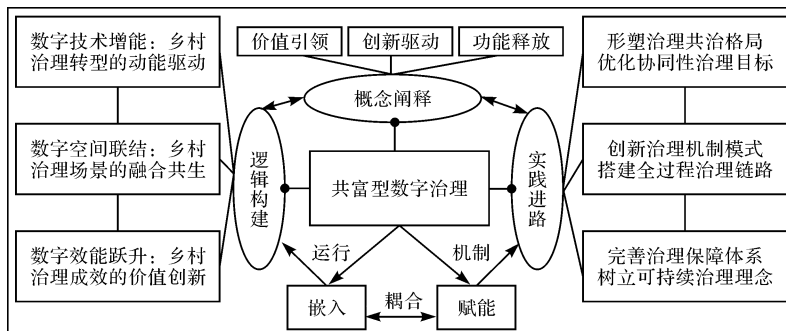


图 1 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图

三、共富型数字治理嵌入： 数字乡村治理的逻辑建构

共富型数字治理从“技术—空间—效能”维度嵌入乡村治理转型实践,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共富理念的嵌入,着力重构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形态。该模式主要通过数字技术增能、数字空间联结与数字效能提升等,促进乡村治理转型的动能驱动、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与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进而增能乡村共同富裕建设。

(一) 数字技术增能:乡村治理转型的动能驱动

1. 共享治理数据,推动数据财富价值转化

在共富型数字治理行动开展过程中,势必产生海量数据信息。面对来自不同渠道、部门、主体的海量信息,在数据归集存储、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时如何打破数据信息壁垒,畅通数据信息共享以及推动数据信息财富价值转化,并最终实现价值再造服务于民的治理目标,是当前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重要议题。在省级数字政务实践层面,浙江省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数据开发产品并获取收益,旨在通过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共享开放和安全利用,推动省域治理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如在省域层面,2022 年,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创新,浙江省颁布全国首部公共数据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紧接着 2023 年上线的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通过区块链存证技术,为企业数据资产确权提供免费登记服务,促进数据流通与财富价值转化。在地市层面,浙江省

建德市在数字乡村治理中推行“建村钉”数字平台,有效促进政民互动,并提供多样化的乡村数字服务。而且,建德市将“建村钉”与“浙政钉”“浙里办”等省级治理平台有效结合,打造“17(一起)治理”模式,形成“村里代办、镇里帮办、部门协办”的三级联动数字治理机制,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2. 优化治理算法,实现困难人口精准帮扶

数字治理成果共享是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价值指向和目标归宿。为此,亟须建构包容性数字权利保障体系^[29],通过维护数字权益公平正义性与构建友好型数字社会等途径来保障数字红利均衡可及,规范数字治理实践行动,维护弱势群体数字权益,进而实现数字红利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积极作用。如 2021 年,作为浙江省医保局在缙云县进行病贫共济领域的先行试点项目,“缙情帮”医疗救助系统借助数字平台技术,实现就医全人群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排查高额自付医疗费人员,并及时针对相关困难人员提供救助。截至 2023 年 7 月,浙江省缙云县医保局数据显示,医保防贫“缙情帮”系统运行两年以来,社会救助金额已达到 1001.2 万元,累计帮助困难人员 421 人次,主动标识 1.5 万余名困难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降低 1542.9 万元,占比减少 16.14%,切实减轻了当地困难群体的就医压力^[30]。“缙情帮”医疗救助系统建构起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防止了乡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为困难患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救助,有效破解共富路上因病致贫返贫难题。

3. 强化治理平台赋能,促进产业经济创新升级

作为继农业、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

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在“做大蛋糕”“分好蛋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数字化平台已成为共富业态创新的重要数字载体与应用工具。搭建乡村产业数字平台,发挥其村务管理、便民服务、电商助农等功能,已成为促进乡村共同富裕与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如浙江省“网上农博”数字化平台以数字创新驱动乡村共富的实践创新已取得一定成效。该平台是浙江省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管下,由浙江省农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运营,致力于连接城乡需求,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农产品流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网上农博”通过建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架构的一体化数字平台,创设数据回流机制、授权运营试点、直播与社群联动的数字化运营模式。其平台定位与核心功能在于推进农产品直供与乡村旅游开发的城乡双向赋能,提供商家、消费者、公共服务等多维度服务功能,既为乡村产业主体提供免费营销渠道,又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农产品和乡村旅游服务,形成“生产—流通—消费”的完整链路,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二) 数字空间联结: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

1. 数字化生产拓宽乡村富民产业空间

共富型数字治理重视以数字技术为内驱力促进以“新工具”“新农人”“新资源”为代表的产业发展转型。一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技术要素激活共富产业“新工具”。信息时代,夯实数字产业技术基座是推动共富产业技术创新扩散的条件保障。加快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对于促进乡村建设与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积极效应^[31]。二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产业人才要素衍生富民产业“新农人”。人才资源配置是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共富产业振兴的关键路径。培育专业化数字产业人才,优化人才要素供给,是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生产效率的重要一环。三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产业资本要素培育共富产业“新资源”。聚合数字产业发展资本,促进数字产业要素统筹协调,是实现乡村产业空间内数字元素均衡流动与高效配置的基本前提。为此,须通过数字技术创新强化数字产业资本向心力,以产业要素赋能乡村共富产业发展。如浙江省兰溪市开发“梅”好兰溪杨梅产业大脑,构建“梅好”生产、服务、管家、共富四大场景,结合“e兰茗果”掌上应用,为杨梅产业全链条赋能,探索乡村产业数字化致富之路。

2. 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

以人民为中心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主体的基本行动遵循,以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的行动原则明确定位各级政府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的功能角色,把好共治大局;另一方面,以政民双向互动的行动策略促进数字治理服务提质增效。主体互动是推动治理行动的必要条件。政府应做好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引导者与推动者,通过强化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有效沟通,提升政府治理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此,须建构基层治理“政府—群众”双向互动机制,增进治理主体间的紧密度,以高效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倒逼政府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如杭州市瓜沥镇梅林村推行“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的乡村共富发展模式,依托“沥家园”数字基层治理体系,聚焦医疗、教育、休闲等民生需求,下沉50个数字生活应用场景,真正实现了让村民在数字化发展成果中享受幸福美好生活的治理愿景。

3. 数字化创新开发乡村绿色生态空间

数字生态文明是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的生态环境治理方式,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乡村生态共富的关键路径。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生态治理,内含三方面的发展要求。一是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这要注重生态价值的引领,构建绿色产业生产模式,从生态经济视角完善生态空间生产功能,将生态治理属性与生态经济生产属性有机结合,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力提升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态经济发展效能。二是实现生态环境宜居宜业。数字生态环境治理离不开常态化治理机制的推动,既需要通过集体动员持续推动环境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还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赋能应用,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对象实时监控、全过程监管,助力制造、农业、服务业等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三是开发生态体验创新服务。要将数字技术融入乡村生态“农文旅”服务全领域,推动数字生态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的衍生,重视以技术赋能多元生态产品、数字生态体验空间以及多样化生态服务的开发。如浙江省安吉县的“竹林碳汇”数字化改革推动形成乡村低碳共富模式,带动当地绿色生态产业创新发展。

(三) 数字效能提升: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

1.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信息内容公开透明化

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实践中为信息传达、共享

与公开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推动面向各共富主体的治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化。一是加速数据信息传递,实现共富型治理信息全域跨级流动,提高治理信息公开度,完善共富型治理事务公开制度。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以数字技术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行使,推动数字化“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制度,保障治理主体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建议权。二是强化数字监督力度,营造公平公正治理氛围。通过数字平台链接各级数字治理系统,让民众对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各事项都有清晰的理解,形成自下而上的监督模式,实现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公平与高效。如浙江省打造数字政府数字化监督平台“浙里督”,开发数据监测、重点督查、绩效考评、惠企调查等功能应用,对接多级联动的数字督查协同平台,构建交互式政务督查运行体系,实现对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咨询投诉的实时监测,助力“清廉浙江”建设。

2.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任务事项清晰条理化

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重要表征就是将繁杂的公共事务通过数字技术的梳理和归置实现治理系统的模块化与治理事项的清单化,从而推动公共事务处理高效化。而平台是数字技术驱动治理结构系统重组的一个重要载体^[32]。具体而言,一是以数字集成式概念统合治理事项,并以功能模块的方式对其进行划分。基层治理部门根据社会治理所涉及的政务、产业、教育、医疗、城乡公共服务以及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划分出具体的治理模块。治理平台开发者依托数字技术,将具体治理事件、过程、信息统合进上述领域所对应的数字治理功能模块,并开设网上一体化受理窗口,保证群众办事“有门可进”。二是推进治理事项清单化,明确治理任务内容与治理职责。基层职能部门须将各类治理模块的治理内容再次细化,逐条梳理出具体事项,以数字平台公告栏形式呈现出来,并将其纳入日常工作流程,明确任务完成期限以及任务主体职责,确保群众办事“有法可依”。

3.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化

科学民主决策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将数字技术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既有利于实现决策过程的数字化、科学化、公开化,又便于多元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民主协商。因此,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数字决策的正向辅助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算法等数字技术实现其辅助决策的功能效用,为治理决策科学化提供强大的智

慧支撑;另一方面要搭建线上协商共治的空间,推进数字治理公正化、民主化。要善于利用数字平台、线上小程序、App等新媒体形式吸引共富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活动,通过在线议事、在线投票、民意收集等,引导民众充分表达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拓宽民众参与数字治理的公平正义空间。如浙江省象山县针对现有“村民说事”制度流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创新推出“线上+线下”模式,推动村级事务“说、议、办、评”线上线下动态结合与运作流程全过程闭环运行,探索出“群众说得出、决策议得好、事情办得实、成效评得准”的数字乡村善治之路。

四、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 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进阶

实现乡村共同富裕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根本目标,需要从形塑乡村共治格局、创新治理机制模式、完善治理保障体系等多层面全方位切入。一要推动“国家—基层—公民”多主体协同共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通、全民共治的治理形态;二要健全共治、监督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实现集体行动动员、数字权益保障以及良政善治的达成;三要注重人才培养、信息安全、平等理念与分配正义,保证社会成员平等共享数字乡村治理绩效。

(一) 形塑治理共治格局,优化协同性共富目标

1. 完善数治顶层设计,强化共同富裕政策供给

宏观层面,各级政府需不断完善纵向到底的数字治理体系,推进乡村共同富裕建设。一方面,需要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共同富裕与乡村治理数字化的耦合互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于2023年12月印发的《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系统性阐释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旨在发挥数字经济促进共富的重要价值。在国家诸多关于数字化共同富裕改革政策的高位推动下,共同富裕、数字治理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都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政策支持 and 方向指引,推动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的发展进程。另一方面,需要运用数字治理模式推动科层制治理体系的自我更新完善,强化共同富裕的制度供给。传统科层体制层级过多与信息传递冗杂造成了治理效率低下,而随着数字信息共享传递不断增强,数字技术在畅通共同富裕政策传达与执行过程中的

链接纽带功能不断凸显,助推国家权力深度介入乡村治理场域,不断形塑“国家—群众”的互动制度与模式,国家过程性监督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缩小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政策实施结果与政策目标之间的可能差异。

2. 统筹区域数字协同,推动乡村富裕均衡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是促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与扎实推进区域共同富裕的基本原则。现实地看,全国区域间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存在差异性,乡村共同富裕的发展程度也存在客观差异。对此,一是基层治理部门需要对高位推动的数字治理政策进行充分学习与理解,并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和需求推行差异化的治理政策。二是注重因地制宜地挖掘特色资源,激发数字治理致富的地方潜能。既要融合当地传统文化资源、特色产业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本土数字治理品牌,还要结合村庄的不同类型、产业特色等,构建数字化信息网络互联平台,实现跨村庄、跨层级、跨区域的数字治理致富经验交流。三是国家层面需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共富建设的支持和帮扶力度,推动欠发达地区共富型数字治理发展。如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企业在欠发达地区投资兴办数字治理相关项目,加强数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数字致富能力。

3. 吸纳全民参与共治,激发乡村致富内生动能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富型数字治理需要重视群众在乡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发挥。一是激发普通村民参与共富型数字乡村治理的热情。一方面,要提升村民作为基层治理主体的自我效能感,保障他们行使民主决策、换届选举、监督知情等参政议政的合法权利,确保其正当利益诉求和意见表达在治理各个环节都能够“被听到”;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解放与转变村民思想,通过引导村民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实践,使其从对数字技术持排斥或“等、靠、要”的消极心理转变为“我要治理”的主动作为意识。二是发挥精英治村在乡村共富领域的作用。乡村精英群体将魅力型权威与制度性权威相结合,以自身权威性与公信力动员村民参与共富型数字治理。发挥精英治村作用需要统合“城归精英”^[33]与本土精英,凝聚治理合力。同时,村级治村组织要给予“城归精英”群体更多参与乡村共富建设的机会,以正式制度来赋予乡村精英治村的合法性权威,从而在培育乡村致富能力的同时涵养乡村致富人才资源。

(二) 创新治理机制模式,搭建平等性共富链路

1. 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开展乡村共富集体行动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与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需要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开展集体致富行动。数字技术赋能为乡村治理创新带来新机遇,数字创新驱动实现了共富型数字治理主体间的共同协作,凝聚多元主体合作治理力量。一方面,政府主导与多元参与是推进乡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关键。政府是乡村治理创新的引导者与推动者,通过职能发挥与政策制定促进数字技术下沉乡村场域。同时,要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与村民主体参与乡村共富建设的数字治理行动,发挥各治理主体的治理作用,形塑“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治理格局。另一方面,构建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创新城乡共同富裕协同发展路径。要通过搭建共富型数字治理平台,激发政府政治势能、企业经济动能、社会组织纽带功能以及人民参与治理的能动性,推动多元主体有效参与共富建设行动,促进城乡共富融合发展。

2. 建立数字治理监督机制,保障村民共富治理权益

建构全方位的数治制度执行与治理信息反馈的监督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乡村共富建设的成效。其一,在法律监管层面,法律部门在现行基本法律法规基础之上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与出台面向数字治理的法律法规,做到数字乡村建设有法可依。以法律依据为准绳,依法治理,依法执行,积极引导基层治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乡村共同富裕建设活动,并在此过程中保障村民的基本数字权益。其二,在平台监管层面,企业要重视数字技术的灵活应用和研发,创新数字监督方式,通过建设数字治理信息监督反馈平台,打造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双向信息互动模式,推动数字产业信息公开透明。其三,在问责机制层面,要强化政府部门的问责追责机制,提升治理主体的责任感,通过有效衔接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规范治理行为,确保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政策执行效果得到阶段性、全过程性的考核评估。

3. 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

数字技术深度融入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为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全周期治理决策提供了智能化支撑。这需要把握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以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一是在治理前端,精准分析治理需求,优化共同

富裕政策顶层设计。为此,需要数字平台广泛掌握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需求信息与现实情况,为乡村发展与共富行动提供统筹规划的具体依据,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在治理中端,纠偏决策偏差,提升共同富裕决策机制。乡村传统经验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过度与决策片面性、主观性等问题,因此,在治理过程中应依据乡村共富实际,及时动态调整治理行动,提升政策执行的灵活性、有效性。三是在治理末端,增进评估反馈,系统性地优化共同富裕行动。在这一环节,要善于运用治理绩效评估手段,对共同富裕建设过程中的症结进行全方位、全时态诊断,优化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满意度与治理效能,为共富型数字治理行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乡村共富治理氛围。

(三)完善治理保障体系,构建可持续共富发展生态

1.强化可持续性智慧支撑,完善共富型数字人才培养

推动乡村社会共同富裕需要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发挥农民内生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功能^[34],这其中人才是关键因素。具体而言,一是乡村内部“育才”,培育本土致富人才。这需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既要积极利用在线数字教育资源,拓展数字数字人才培养方式,还要重视提高实践实习,强化村民利用数字技术实现产业致富的能力。二是乡村外部“引才”,积极引入专业治理人才。相关政府部门要结合乡村共富建设的人才选聘需求,制定引才优惠政策,拓宽人才的引进渠道,强化校企联培引进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高校、科研院与乡村联合引才模式。三是乡村精准“留才”,通过完善配套措施留住乡村致富人才。为此,须进一步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通过建立城乡人才互动交流平台,畅通人才流动通道。同时,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增强人才留乡工作意愿,为乡村共同富裕建设提供稳定的人才政策支持。

2.稳固可持续性安全保障,消解共富型数字信息风险

营造安全稳定的数字治理环境是推进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基本前提。建设法治乡村社会,消解共富型数字治理的风险,需要以数字治理法律为支撑,保护治理信息安全。在推进数字治理平台应用过程中,应树立治理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治理过程中平台运行平稳,避免乡村产业经济与村民个体信息滥用和泄露的风险。虽然数字治理为社会法治带来创新

思路与工具性利用价值,但数字治理安全性问题亦不容忽视,需要法治的监督与保障。一方面,要运用法律法规保护治理信息。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督和规制数字治理过程中的数据过度采集与超权限使用行为,严格规范数据信息采集行为的限度,确保敏感数据信息的合法使用。另一方面,要运用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开发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过程、全动态化的数字技术监管系统,推行数据操作留痕管理,强化数字技术在数据防泄露、防篡改与防销毁领域的应用,构筑乡村共富型数字治理数据的安全防护体系^[35]。

3.锚定可持续性均衡发展,促进共富型数字红利分配公平正义

在共富型数字治理过程中,坚持效率与公平兼顾且更加注重社会公平^[36],这需要优化数字乡村共富红利的共享机制,注重共富红利的均衡可及,不断拓展共富型数字治理分配正义空间,提升乡村共富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共富型数字红利分配正义,其关键在于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第三次分配^[37]。既要健全均衡分配的利益共享机制,以主体平等分享为基本遵循,完善分配程序,增进分配内容的普惠性,还要坚持数字红利普惠价值,为数字乡村共同富裕建设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提供数字化人文关怀。一方面,要扩大数字信息网络覆盖面与提升数字渗透率。这既需要完善乡村数字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又要鼓励村民积极体验数字技术在农村产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所带来的便捷性,通过实践提升村民对数字致富的认同感,激发其参与数字乡村共富建设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注重共富型数字治理在空间维度的均衡发展。在地域空间上,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存在非均衡性,相较于东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乡村地区,要加大对西部欠发达农村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财政倾斜和技术支持。在群体对象上,因老弱病残、信息获取受限以及自身数字素养不足导致的数字弱势群体是数字乡村共同富裕建设需要关注的特殊群体,保障其数字权益,是实现数字乡村治理过程中主体“全体富裕”的内在要求。因此,要重视以适老化数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增进治理温情,对乡村数字弱势群体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数字服务,积极研发读取简易、操作便利的数字信息平台和无障碍化信息服务终端,确保数字共富红利惠及全体成员。

五、结论与展望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在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数字技术具有强化乡村在社会创新领域的动态调适能力,可以提升乡村进行需求感知和吸收改进的能力,使乡村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形成基于自身深厚传统且能够独立于城市体系之外的发展动力存量^[38]。作为数字乡村治理的一种新形态,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乡村治理耦合“共同富裕”与“数字治理”,衍生“共富型数字治理”新概念。本文从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维度建构了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提出“嵌入—赋能”互动分析框架,系统性阐释了共富型数字治理的运行机理。其主要结论与理论边际贡献如下。

第一,超越单向度“技术赋能”的数字治理,提出“共富型数字治理”这一整合性概念。共富型数字治理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注重治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通过破解城乡数字治理鸿沟,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治理红利。一方面,本文系统阐释了共富型数字治理内涵与外延,构建了以价值引领、驱动创新、功能释放为核心的理论框架,弥补了传统治理研究中效率导向与公平目标之间的裂隙,为乡村治理研究提供了新的范式。另一方面,互嵌共生式的共富型数字治理效用主要体现在既坚持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又融入数字治理技术优势的行动指向上,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高效性、精准性和普惠性特点,营造乡村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治理氛围,促进乡村治理模式优化。

第二,基于“技术增能—空间联结—效能跃升”三维逻辑,建构多维治理逻辑与搭建系统性分析模型。通过运用整合性分析框架,动态解析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具体路径,展示数字技术驱动乡村治理转型、产业升级和生态保护的内在运作机理,拓宽了既有研究局限于单一技术或场景的研究空间,有利于推动新时代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向整体化、智能化、精准化与场景化。

第三,提出“国家顶层设计—区域协同—全民共治”的协同性治理目标,以及包括主体协同、监督保障、协商决策等治理环节的全过程创新治理机制,形成“政策供给—机制运行—权益保障”的可持续治理链路,为破解乡村治理碎片化以及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方案。

第四,拓展数字乡村治理的共富、公平、正义的

价值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数字技术不仅是治理工具,更是实现分配正义、平等参与和生态可持续的核心载体,通过搭建促进数据共享、算法优化、平台赋能等的行动路径,推动乡村经济富民、服务惠民和生态护民,为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振兴注入鲜明的共富价值导向。

需要指出的是,共富型数字治理在实践中需要兼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平衡关系,谨防乡村治理中出现“数字悬浮”“数字官僚”“数字霸权夺权”等技术失衡现象。在未来研究中,应结合乡村社会实际治理情境,增强数字技术伦理价值与乡村社会文化和个体全面发展层面的研究,关注共富型数字治理对乡村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的积极作用,延展共富型数字治理功能价值,进一步探索出数字乡村治理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2022-01-12) [2025-01-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2/content_5667817.htm.
- [3]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 [4] 吴理财,李佳莹.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百年乡村建设:基于政府治理的视角[J].中国农村观察,2023(2):2-15.
- [5] 张岳,张博,易福金.乡村数字治理与农村集体行动[J].中国农村观察,2024(6):98-121.
- [6] 曹海军,曹志立.新时代村级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J].探索,2020(1):109-120.
- [7] 任雅兰,张树沁.乡村数字治理中“数字关键人”的实践逻辑与成效分化:基于村支书行动策略的类型学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24(10):84-97.
- [8] 苏岚岚,彭艳玲.农民数字素养、乡村精英身份与乡村数字治理参与[J].农业技术经济,2022(1):34-50.
- [9] 王杰,梅良豪.塑造数字新农人:农民数字化转型的驱动逻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9-19.
- [10] 姬会然,郝少云.“数字弱势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的类型、困境与对策:基于数字分层的视角[J].地方治理研究,2025(1):65-77.
- [11] 刘祖云,许志中,张诚.技术赋能乡村数字化变革的实践、机理与推进策略:基于浦口区数字乡村试点的考察[J].农村经济,2024(10):66-76.
- [12] 沈费伟,陈晓玲.技术如何重构乡村:乡村技术治理的实现路径考察[J].学术界,2021(2):97-105.
- [13] 黄博.数字赋能:大数据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三维审视[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28-36.
- [14] 武小龙.数字乡村治理中的平台赋能:框架、机理及逻辑:基于南

- 京市 D 社区试点经验的实践分析[J].电子政务,2023(12):2-16.
- [15]何阳.迈向技术型自治:数字乡村中村民自治空间转向的失序及调适[J].求实,2024(6):94-106.
- [16]江维国,胡敏,李立清.数字化技术促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研究[J].电子政务,2021(7):72-79.
- [17]杨忍,林元城.论乡村数字化与乡村空间转型[J].地理学报,2023(2):456-473.
- [18]胡卫卫,辛境怡,于水.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情景、风险与建构[J].电子政务,2019(10):117-124.
- [19]邹家峰.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重构与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J].江苏社会科学,2022(3):81-89.
- [20]丁波,方叶林.数字赋能乡村空间变迁的数字化治理转型[J].经济地理,2024(6):175-182.
- [21]于水,范德志.空间重构: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 W 村的案例分析[J].求实,2024(4):86-96.
- [22]戈大专,龙花楼.论数字乡村空间治理与中国乡村现代化[J].地理学报,2025(2):288-303.
- [23]唐任伍,武天鑫,温馨.数字技术赋能共同富裕实现的内在机理、深层逻辑和路径选择[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2(5):3-13.
- [24]唐任伍,史晓雯.数字技术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现实障碍和实现路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0-19.
- [25]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12-114.
- [26]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91):481-510.
- [27]RAPPAPOORT J, SEIDMAN E. Handbook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M].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0:43-44.
- [28]NIKKHAH H A, REDZUAN M. Participation as a medium of empowerment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J].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09(1):170-176.
- [29]郭小东.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法律风险及其包容性治理[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00-111.
- [30]浙江缙云“缙情帮”医保防贫社会救助金额突破 1000 万元[EB/OL].(2023-07-12)[2025-01-27].https://tech.cnr.cn/techph/20230712/t20230712_526326346.shtml.
- [31]李玲,石嘉懿.共同富裕目标下数字技能促进农村低收入居民增收研究[J].农村经济,2025(1):1-11.
- [32]张立荣,房世杰,张振昌.数字乡村敏捷治理革新及其新质生产力驱动理路:基于云潭镇“一网统管”案例的探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32-40.
- [33]沈费伟,王政武,陈春潮.城归精英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J].东南学术,2023(5):146-156.
- [34]汪金英,崇丽强.农民内生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理路[J].农村经济,2025(1):152-162.
- [35]杜娟,王林智.社区数字治理变迁的情境化风险及其防范[J].理论探索,2025(1):78-84.
- [36]厉以宁.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M].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287.
- [37]罗敏.数字技术赋能第三次分配:转向、场景及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7):197-204.
- [38]刘鲁宁,刘勉.以数字技术驱动乡村形成新内生型发展模式:基于动态能力塑造与数字资本培育的分析[J].行政论坛,2025(1):141-150.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Ying Xiaoli

Abstract: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co prosperity type digital governance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digital governance model of one-way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akes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focuses on governance fairness and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es a new paradigm for the current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dimensions of value leadership, innovation drive, and functional release, the co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adapts and optimiz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gradient embedding and continuous empowerment. At the logical level, digital technology drives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data sharing, algorithm optimization, and platform empowerment, reconstructing rural production, life, and ecological space, and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transparency of governance information, task organization, and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o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shaping the pattern of rural co governance, innovating governance mechanism models,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guarantee system, to build an equal co prosperity chain of “digital collaborative co governance – digital governance supervision – digital negotiation decision-making”,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ustainable rural co prosperity governance ecology with the governance goals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distribution justic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digital empowerment;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翊 明